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交海批〔2016〕27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 进出烟台部分港区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山东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烟台部分港区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有关事宜的请示》（鲁海船舶〔2016〕89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烟台港西港区101、102、103、301、302、303、501、502号泊位、海阳港区和  
大宇造船海洋（山东）有限公司码头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延长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烟台部分港区泊位期限的复函》（国家口岸办便函〔2016〕112号），西港区601号泊位码头经营单位未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等特殊许可证件，暂不允许该码头临时进出国际航行船舶。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烟台部分港区码头泊位期间，应严格执行

---

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口岸各相关检查检验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参作战局。

---